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孟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孟勇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郭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三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大學工業企業管理本科畢業。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福州電容器廠擔任技術員。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於福州儀表總廠任職工程師，及自一九九六年起任職副廠長，負責技術質量控制。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福建無線電總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儀表及電子器材之電子零部件的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質量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委任書，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惟本公司或郭先生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下之董事退任及輪任規定。根據委任書，應付予郭先生之酬金為定額每年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郭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郭先生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將可獲得退還。郭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彼將符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此外，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池文富先生妻子之兄長。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盛洪先生